**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落地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LDL202108059**

**采购人：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陈娟日 期：2021年8月30日 |
|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年8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评审方法和程序
2. 合同主要条款
3. 合同授予
4. 质疑提出和处理
5.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落地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http://222.184.252.155:90/net/index.jsp)）“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9月13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DL202108059

项目名称：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落地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磋商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采购内容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磋商响应企业（可以是分公司）为其连续缴纳最近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1年7月份）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或复印件；③职称证书；④职业资格证。

6、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可以为分公司）为其连续缴纳最近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1年7月份）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请各磋商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磋商，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候选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1年8月30日至 2021年9月13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http://222.184.252.155:90/net/index.jsp)）公告公示栏

方 式：自行下载

售 价：每套300元，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万隆集团开标室

**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磋商，其余人员一律不得入内。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检查（包括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实名登记、规范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等）。截至开标时间前14天内，授权委托人来自或途经南通市按照中高风险管控地区的，请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参加磋商；未经过中高风险管控地区的，请携带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人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14天内途经南通市按照中高风险管控地区，没有与上述地区人员有过接触。授权委托人身体健康、体温正常” 的证明材料原件（格式自拟），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装订密封，由授权委托人随身携带，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如有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者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对未配合检查或体温异常或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一律禁止进入开标现场，且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后果自负。**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13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万隆集团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3.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88号

联系方式：1805166165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

联系方式：陈娟 139629434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051661656

 二O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非采购人原因，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服务及作业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须分别密封。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之中。**

**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自接受项目委托至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资料收集费、现场核查费、人员工资（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社保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工资性费用、体检费、劳动保护费、福利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技术指导费、专家费、律师费、会务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提及，即为达到采购人要求、响应磋商文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即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本磋商项目响应报价有现场最后报价**。

7、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磋商响应费用**

**1.各磋商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中标价\*7‰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

**九、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整体目标：**

对拟建设、运营的佳沃未来生命科技园，落户的佳沃集团（下称目标公司）中国总部项目（包括产业与总部平台、未来科技平台、数字化交易平台、科技金融平台、商业活动平台、智慧美居平台等六大平台）进行财务、商务及估值尽职调查，从而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投资协议决策依据。主要从公司财务情况、履约能力、商务发展前景、落地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公司估值、基金投资风险、国资保值增值等角度进行专业分析，得出分析报告，最终形成权威可信的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供决策支撑。

一、概览性财务尽职调查，并形成报告

以分析目标公司集团审计报告和各主要子公司的审计报告、管理层报表和其他支持性财务、业务资料为主，概览性分析目标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本性支出、关联交易和或有负债等事项。

1. **历史会计信息和财务方面**

审阅工作将在目标公司北京总部为主开展。涵盖下列事项（报告中可根据需要提及）。审阅期间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过去两年和2021年最近期（合称“审阅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 通过与目标业务管理层的讨论，对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的关键数据进行分析，得出趋势分析；

• 基于比较历史管理报表(如有)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基于对公司业务所采用的会计流程的一般了解，对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作出概览性分析。

• 通过与管理层讨论，力图找出其他重要并且影响交易的问题。

1. **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背景方面**

了解目标公司的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和历史重大沿革事项；

• 目标公司（集团和各主要子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业务模式；

• 了解目标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关系以及主要合同条款，并审阅重大合同；

• 了解会计核算系统、历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会计政策。

**3、审阅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财务状况方面**

重点关注：

• 盈利水平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以了解持续利润水平, 识别重大、异常及非经常性收入或支出；

• 按主要业务板块对收入及毛利进行趋势分析，了解收入和毛利波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 分析关联方交易，了解其交易性质及定价安排，并分析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历史现金流量分析：包括经营性、非经营性交易对历史数据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各项主要资产的构成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了解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4、公司负债情况**

• 获取并梳理各类长、短期借款明细（本金、利率、期限、余额），询问借款使用和本息偿付状况，和抵押、担保的情况；

• 与管理层讨论是否存在其他债务或类似债务的科目；

• 向管理层了解或有负债情况，包括：未决诉讼、对外担保、股权激励计划等。

二、商业尽职调查 （重点分析拟落地发展新业务）

**1、简要分析目标公司业务模式、主营业务现状及发展前景**

• 通过管理层访谈，目标公司资料审阅，理解目标公司当前和未来主要业务构成，及主营业务市场规模；

• 针对当前主要业务板块（水果板块、动物蛋白板块等），分析其产业链覆盖情况、运营模式、未来发展目标和计划；

• 针对新业务，理解公司当前所处阶段和主要发展举措。

**2、分析目标公司拟落地发展新业务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通过管理层访谈、资料审阅和外部市场调研，分新业务板块（拟落地产业：替代蛋白、农业机器人等）分析当前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包括

• 市场规模和当前影响消费者或企业接受度的因素

• 未来增长趋势和驱动因素

• 目标公司拟落地业务板块的竞争格局、目标公司所处地位、关键成功要素、目标公司竞争优劣势和当前业务准备情况

**3、分析商业风险和保障措施**

三、估值及项目收益测算

**1、对项目相关收益、利润进行测算**

对项目中给予各项资源市场价值及利益进行匡算：

• 通过参考关键文件和相关业权及规划文件，讨论确认对于项目开发计划等相关条款的理解；

• 根据目标地块的性质，参照市场调查的发现以选择适当的市场价值分析方法，对市场价值进行有限度的分析；

• 采用收益途径下的假设开发法对收益进行匡算，以在谈判的过程中作为支持对股权投资收益进行测算。

**2、对产业基金就公司总部进行股权投资的未来收益进行匡算：**

• 根据与双方访谈，明确对交易架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拟约定投资条款、未来退出方式、对赌条款、上市主体、退出年限等；

• 在不同的退出方式，基于不同的管理层假设对股权投资的未来收益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匡算；

• 对具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和公司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进行研究；

• 如适用，测算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估值乘数、折让或溢价；

• 其他可能的和股权投资收益相关的情景分析或敏感性分析

**3、税收收益测算**

对项目落地后的税收收益进行匡算：

• 根据与双方的访谈，进一步明确重组范围，包括现有业务转移范围、适用的优惠政策、转移业务等；

• 审阅和分析由公司提供的现有转移业务未来三年财务预测，并结合商业尽职调查结果，与公司管理层就现有业务的财务预测相关的财务和运营方面的关键事宜进行讨论；

• 审阅和分析由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拟落地业务板块业务未来三年财务预测，并结合商业尽职调查结果，与公司管理层就新业务资本开支和未来运营方面的关键事宜进行讨论；

•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现有转移业务和拟落地业务板块的财务预测以及相应的税收政策，测算政府投资收益。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背景

2、目标公司介绍

·目标公司基本业务及财务表现（汇总来自财务尽职调查发现）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汇总来自目标公司介绍和商业尽职调查发现）

·目标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劣势（汇总来自目标公司介绍和商业尽职调查发现）

1. 财务回报分析（汇总来自估值分析成果）
2. 社会效应分析 （汇总来自政府材料）
3. 交易架构

·投资主体和交易架构（汇总来自政府材料及公司材料）

·资金筹措（来自产业基金）

1. 主要风险及举措（汇总来自各尽职调查团队）
2. 协议核心条款（汇总来自政府材料及法律顾问）
3. 结论

五、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将本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完成，并得到采购人确认。

六、工作原则：

1、独立性原则：尽职调查时确保独立性，保持客观态度。

2、谨慎性原则：调查过程谨慎；计划、工作底稿及报告的复核。

3、全面性原则：财务调查要涵盖目标企业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全面内容。

4、重要性原则：对目标公司所在行业风险水平重点调查。

七、质量保证期限

成交供应商的书面成果必须客观、真实、全面。书面成果有效期自提交最终成果报告起为 壹 年。

书面成果报告应能充分揭示财务风险或危机，分析目标企业盈利能力、现金流，预测企业未来前景，了解资产负债、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判断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投资原则等。

八、付款方式

1. 付款基本条件: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
2.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待书面成果提交采购人，且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10%待一年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时付清。如有违约情形时，可在合同价款支付时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对书面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负责补充或修改。

2、成交供应商故意或因自身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磋商文件或合同文件未提及，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2人，业主评委1人。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5、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最终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按供应商在所属行业中的行业得分排名打分，排名第1的得5分，排名第2至第4的得4分，排名第5至第10的得3分，排名第11至第50的得2分，排名第50 -100的得1分，其余得1分。排名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中2021年7月16](http://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日发布的《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为准。 | 5 |
| 2 | 团队人员实力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会计师CPA、注册资产评估师CPV、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以及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之一的，有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同一类型证书最多计3人次）；如有1人同时具有其中任意2种证书的，有1人得5分，最多得15分（与前项不重复计）。**注：须提供团队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职业证书、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可以为分公司）为其连续缴纳最近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1年7月份）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25 |
| 3 | 业绩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磋商响应单位承担过类似项目（指财务尽职调查或商业尽职调查或投资可行性分析）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中不能充分体现业务内容，请另行提供佐证材料（非自身证明），若所有评委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能充分证明评审要素，则不得分。如有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15 |
| 4 | 实施工作方案 | 1. 对本项目认识和理解：通过磋商响应单位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的认识和理解，由评委横向比较优劣后评分，重点明确、思路准确、内容全面。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2. 技术方案：磋商响应单位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准确的预判，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对技术方案的明晰程度、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等方面的内容综合评审。优秀得4-6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3. 进度计划：磋商响应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关于成果报告提交时间完成且形成内容完整、科学可行、进度安排合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4-6分；描述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一般、缺乏实际可行性的得 0-1分。
4. 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响应单位针对该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得4-6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5、工作保密性措施：磋商响应单位针对该项目制定切实、可行、合理的保密措施，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4-6分，较合理2-3分，一般0-1分。6、工作实施优势介绍：磋商响应单位针对以往的工作经验和经历，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工作实施优势明显。由评标专家在横向比较各供应商介绍后进行评分，优秀得4-6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注：以上1-6项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横向对比后打分。如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35 |
|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2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做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4、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 服务 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服务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规定，**磋商供应商提供竞标的服务是由****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将给予评审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磋商报价作为中标价。

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③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④ 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磋商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1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 **3**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 购 人（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落地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落地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概览性财务尽职调查，并形成报告

以分析目标公司集团审计报告和各主要子公司的审计报告、管理层报表和其他支持性财务、业务资料为主，概览性分析目标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本性支出、关联交易和或有负债等事项。

1. **历史会计信息和财务方面**

审阅工作将在目标公司北京总部为主开展。涵盖下列事项（报告中可根据需要提及）。审阅期间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过去两年和2021年最近期（合称“审阅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 通过与目标业务管理层的讨论，对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的关键数据进行分析，得出趋势分析；

• 基于比较历史管理报表(如有)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基于对公司业务所采用的会计流程的一般了解，对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作出概览性分析。

• 通过与管理层讨论，力图找出其他重要并且影响交易的问题。

1. **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背景方面**

了解目标公司的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和历史重大沿革事项；

• 目标公司（集团和各主要子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业务模式；

• 了解目标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关系以及主要合同条款，并审阅重大合同；

• 了解会计核算系统、历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会计政策。

**3、审阅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财务状况方面**

重点关注：

• 盈利水平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以了解持续利润水平, 识别重大、异常及非经常性收入或支出；

• 按主要业务板块对收入及毛利进行趋势分析，了解收入和毛利波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 分析关联方交易，了解其交易性质及定价安排，并分析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历史现金流量分析：包括经营性、非经营性交易对历史数据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各项主要资产的构成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了解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4、公司负债情况**

• 获取并梳理各类长、短期借款明细（本金、利率、期限、余额），询问借款使用和本息偿付状况，和抵押、担保的情况；

• 与管理层讨论是否存在其他债务或类似债务的科目；

• 向管理层了解或有负债情况，包括：未决诉讼、对外担保、股权激励计划等。

（二）商业尽职调查 （重点分析拟落地发展新业务）

**1、简要分析目标公司业务模式、主营业务现状及发展前景**

• 通过管理层访谈，目标公司资料审阅，理解目标公司当前和未来主要业务构成，及主营业务市场规模；

• 针对当前主要业务板块（水果板块、动物蛋白板块等），分析其产业链覆盖情况、运营模式、未来发展目标和计划；

• 针对新业务，理解公司当前所处阶段和主要发展举措。

**2、分析目标公司拟落地发展新业务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通过管理层访谈、资料审阅和外部市场调研，分新业务板块（拟落地产业：替代蛋白、农业机器人等）分析当前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包括

• 市场规模和当前影响消费者或企业接受度的因素

• 未来增长趋势和驱动因素

• 目标公司拟落地业务板块的竞争格局、目标公司所处地位、关键成功要素、目标公司竞争优劣势和当前业务准备情况

**3、分析商业风险和保障措施**

（三）估值及项目收益测算

**1、对项目相关收益、利润进行测算**

对项目中给予各项资源市场价值及利益进行匡算：

• 通过参考关键文件和相关业权及规划文件，讨论确认对于项目开发计划等相关条款的理解；

• 根据目标地块的性质，参照市场调查的发现以选择适当的市场价值分析方法，对市场价值进行有限度的分析；

• 采用收益途径下的假设开发法对收益进行匡算，以在谈判的过程中作为支持对股权投资收益进行测算。

**2、对产业基金就公司总部进行股权投资的未来收益进行匡算：**

• 根据与双方访谈，明确对交易架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拟约定投资条款、未来退出方式、对赌条款、上市主体、退出年限等；

• 在不同的退出方式，基于不同的管理层假设对股权投资的未来收益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匡算；

• 对具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和公司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进行研究；

• 如适用，测算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估值乘数、折让或溢价；

• 其他可能的和股权投资收益相关的情景分析或敏感性分析

**3、税收收益测算**

对项目落地后的税收收益进行匡算：

• 根据与双方的访谈，进一步明确重组范围，包括现有业务转移范围、适用的优惠政策、转移业务等；

• 审阅和分析由公司提供的现有转移业务未来三年财务预测，并结合商业尽职调查结果，与公司管理层就现有业务的财务预测相关的财务和运营方面的关键事宜进行讨论；

• 审阅和分析由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拟落地业务板块业务未来三年财务预测，并结合商业尽职调查结果，与公司管理层就新业务资本开支和未来运营方面的关键事宜进行讨论；

•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现有转移业务和拟落地业务板块的财务预测以及相应的税收政策，测算政府投资收益。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背景

2、目标公司介绍

·目标公司基本业务及财务表现（汇总来自财务尽职调查发现）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汇总来自目标公司介绍和商业尽职调查发现）

·目标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劣势（汇总来自目标公司介绍和商业尽职调查发现）

1. 财务回报分析（汇总来自估值分析成果）
2. 社会效应分析 （汇总来自政府材料）
3. 交易架构

·投资主体和交易架构（汇总来自政府材料及公司材料）

·资金筹措（来自产业基金）

1. 主要风险及举措（汇总来自各尽职调查团队）
2. 协议核心条款（汇总来自政府材料及法律顾问）
3. 结论

**三、服务期限**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得到甲方确认。

2、委托期限到期前，乙方应完成所有工作，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包括资料收集费、现场核查费、人员工资（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社保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工资性费用、体检费、劳动保护费、福利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技术指导费、专家费、律师费、会务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提及，即为达到甲方要求、响应磋商文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条约定的尽职调查费外，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尽职调查费用。

2、费用支付

付款基本条件: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待书面成果提交采购人，且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10%待一年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时付清。如有违约情形时，可在合同价款支付时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须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 。

户 名： 。

账 号： 。

**五、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1、资料提供：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0日内，乙方应根据工作范围，制定全面的工作方案；甲方应督促佳沃集团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所需的资料。如因标的方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迟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或迟延完成工作，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延迟交付报告的时间。

2、协助工作

2.1 乙方为完成本次投资可行性研究工作及达到甲方要求，将随时根据工作的需要增加或调整派驻专业人员协助工作。

2.2 乙方将采取现场调查和书面文件审查等多种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有权调整工作方案，如乙方认为需要调整工作方案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工作方案。

4、乙方提供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4.1 乙方财务应当充分应用财务专业知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完成甲方委托可行性研究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过程中所获取的与尽职调查资产有关的一切材料应在尽职调查结束后随同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一并提交甲方，并保证尽职调查报告中所述内容与其所附材料相一致。

5、尽职调查期间如遇标的方相关人员休假，乙方开展期限在甲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六、交付及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供甲方为上述目的委托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2、交付方式：提交纸质版（6份）及电子版（2份）。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须保持一致。

3、甲方在提交本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给相关使用者时，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报告的任何内容。

**七、承诺与保证**

1、甲方协助督促标的方依照法律法规和乙方的合理要求，如实向乙方财务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2、乙方保证派驻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派驻的人员不具备专业资质，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团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及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证书及证书号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酬金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罚金、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

2、除非因乙方过错，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乙方费用。

3、甲方若发现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余款，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时交付工作成果。若乙方未按约定执行，则视为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乙方延误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在余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5、因乙方工作失误、泄露商业秘密、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或甲方工作纪律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合同联系方式**

8.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8.1.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8.1.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8.2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8.3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8.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保密**

1、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标的方、对方或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标的方的商业秘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2.4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服务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其他存档备查。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下载中心—质疑函”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2021年度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供应商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可以为分公司）为其连续缴纳最近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1年7月份）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或复印件；③注册会计师证。

5、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可以为分公司）为其连续缴纳最近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1年7月份）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6、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4、团队人员实力证明材料（含拟派项目组人员构成一览表）；

5、业绩证明材料；

6、实施工作方案；

7、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8、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报价组成分析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拟派项目组人员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及专业 | 职业证书及注册号 | 本项目组中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均需填写。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或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2.3.………………………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落地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
| 项目编号 | WLDL202108059 |
| 第一轮（首次）磋商报价 | 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
| 最终磋商报价（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
| 服务期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注：1、最终磋商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

**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3、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人员工资（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社保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工资性费用、体检费、劳动保护费、法定福利费用、交通费、办公设备费、技术指导费、专家费、律师费、会务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提及，即为达到采购人要求、响应磋商文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落地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落地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五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全文结束……**